

三、審酌政府挹注經費推動免學費學前教育政策，除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外，更應確保受補助幼兒於合宜之幼兒園就學，及保障家長受補助權益，爰就學補助辦法對於幼兒就讀之幼兒園所訂條件，實為政府維持社會公義之具體且必要之作為。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學生暑期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35）

林委員佳龍針對學生暑期安全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積極倡導學生參加正常休閒育樂活動，本（101）年度暑假由相關部會、各館所、各大專校院及各縣（市）政府推出約五千多項活動，使全國學生擁有一個健康、充實、快樂、平安的暑假，培養健康的生活態度。
- 二、本部每年暑假前均函發「暑假學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注意事項」，提醒各級學校應利用相關活動、集會（週、朝會）、家長聯繫等方式，加強學生安全宣導與維護，並特別提醒賃居人身安全維護，並於相關研習提醒學校，針對學生搬進或搬離租屋處所時應有親友陪伴加強宣導。
- 三、為強化暑假期間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有效維護學生安全，各直轄市及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協調轄屬高中職校、國民中、小學學務人員及警察，共同組成聯合巡查小組，針對學生校外容易聚集之公共場所實施巡查，加強學生偏差行為規勸與輔導，本（101）年度暑假計實施 2,386 次聯巡，勸導學生 6,698 人次。
- 四、巡查期間登記之學生違規事件，一般違規學生除施予勸導外，並通知家長共同管教輔導；倘遇重大違法事件，除配合警方協處外，立即通報該生所屬學校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處理及輔導，並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列管追蹤輔導情形，並於縣市校安會報或相關校園安全會議中提報，共同研討防制及改善作為。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國中小教師課稅後引發後續效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61）

林委員佳龍所提國中小教師課稅後引發後續效應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因預算不足，嚴格控管國中小教師員額乙節，說明如下：
 - （一）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並改聘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未滿二

十人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爰國民中小學係得控留專任教師員額之 5%，改聘兼任教師等人員，亦即專任教師員額佔學校比例應達 95%。

(二)查本部調查各縣市政府 10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控管比例，國小教師員額平均控管比例為 4.65%，國中控管比例則為 9.40%，本部業已督導相關縣市積極改善，並提出改進計畫，多數縣市表示於 101 學年度增聘國中專任教師員額，本部擬於本年 10 月調查各縣市政府 101 學年教師員額控管比例。

二、對於因課稅減課所遺課務，現職教師不願分擔，亦無法吸引儲備教師或代課教師乙節，本部業已函請各縣市政府回復課稅配套人力運用情形，並於 101 年 8 月 30 日召開「101 學年度國中小教師課稅減課補助經費人力運用規劃會議」決議，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優先聘請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並持續研擬國中小提高教師員額之可行性，以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及達成教師實質減課之課稅配套目標。

三、另本部於 101 年度第 2 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決議有關課稅配套將請專案小組充分討論，通盤檢討，並研擬具體可行配套方案，以保障學子受教的權益。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大學學術評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79）

顏委員針對大學學術評比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使「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第 2 期）目標更為明確，並改進以往過於重視排名之缺失，爰本計畫第 2 期旨在扶植我國大學具優勢及競爭力之領域，得以在亞洲甚至國際居領先地位，進而維持我國國際競爭力，其衡量標準不限於國際排名及論文發表數，而亦參酌相關重要之多元指標，如學術地位、就讀學位及交換國際學生人數、專任外籍教師人數、產學合作成果、英語學程之開設、課程教學之改革等。
- 二、教育部嗣後針對「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學校審議、遴選及考評，亦將秉上述理念辦理，以全面提升教學品質與能量、加速頂尖大學國際化，並強化產學合作符合未來產業變化需求，成為學術與應用並重之研發基地。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發放「教育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60）

江委員惠貞針對有關發放「教育券」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針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提供相關助學措施，依學生身分及家庭經濟狀況大致可分為三類。第一類為學雜費減免。該類助學措施係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係以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